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10 破申 11 号

申请人：马建亮，男，汉族，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乡主官屯村 14 号。

委托代理人：郭学申，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芳菲苑 5-2-201。

法定代表人：赵洪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铁龙，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雷，男，该公司员工。

2023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马建亮以被申请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被申请人文盛房地产公司，被申请人文盛房地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破产清算听证会，申请人马建亮及委托代理人郭学申，被申请人文盛房地产公司委托代理人程铁龙、赵雷参加了听证。另部分民间借贷债权人亦参与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1. 申请人马建亮的债权情况。2020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广阳区人民法院（2019）冀 1003 民初 1646 号民事判决：被告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建亮借款 80 万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申请人马建亮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1003 执 1581 号之三执行裁定，广阳区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文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被申请人文盛房地产公司的基本情况。文盛房地产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芳菲苑 5-2-201，2011 年 7 月 11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门窗加工、制作。现文盛房地产公司已停止经营，财产状况不清。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文盛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 76 条，司法案件 534 个，终本案件 48 个，尚未履行标的额 97425345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应从申请人是否为申请文盛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文盛房地产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两方面综合衡量。

一、关于申请人马建亮是否为申请文盛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广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1003 民初 1646 号民事判决，被告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建亮借款 80 万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后经强制执行未果。据此认定马建亮是文盛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其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马建亮向人民法院提出文盛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

二、关于文盛房地产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文盛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认定文盛房地产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

申请人马建亮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建亮对被申请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令梅
审	判	员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云龙
---	---	---	-----